

實習課程案例解析 暨後續改善成果報告說明

時間:113年10月17日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目錄 / CONTENTES

01

實習機制面案例

02

實習執行面案例

03

實習成效面案例

04

改善成果報告說明

01 實習機制面案例

實習課程目的及性質

目的

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

性質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機制

●法定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機制

●法定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

明定學校應分層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明確規範任務事項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校級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督導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執行

-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擬訂書面契約
-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案例

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法規

1. 學校訂有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惟僅通過行政會議審核，未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2. 校級/系級校外實習辦法委員職掌與任務，其內容未能包含「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所羅列的任務。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3. 學校校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員組成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差異甚大，未有辦理校外實習人員或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
4. 系有開設實習課程，惟系級未設立實習委員會，僅用系務會議取代實習委員會之功能。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機制

實習前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 實習機構評估

(依教育部113年5月3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號函)

- 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 學校安排學生實習前務必加強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確認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
-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案例

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1. 學校未提供充足實習機構及名額即辦理實習課程，並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未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2. 部分學系未落實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造成實習機構及內容未符學系專業，並與教育目標及培育核心關聯性較低。
3. 各系未能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說明會或針對相關勞動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辦理安全講習。
4. 學校各系實習學分數規定不一，有學系一學分實習時數為300小時，有的學系一學分實習時數為100小時，學校應依課程核實設計學分及學時數並具合理性。
5. 學生因故終止校外實習回校修課，未訂定相關替代修課辦法。或學生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未明訂成績之計算機制。
6. 對於實習不適應或中止實習之學生，學校未有相關統計及後續檢討措施。

02 實習執行面案例

推動實習課程應執行之事項

● 法定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實習合約應訂事項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僱傭型校外實習合約適用法律依據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案例

推動實習課程應執行之事項-合約、保險

1. 校外實習合約書中，仍然未能完整的載明實習時間、不適應實習輔導及轉介、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條文，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及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文的規定。
2. 實習合約並未區分僱傭型及非僱傭型，非僱傭型合約內出現投報勞保、薪資等相關文字。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	僱傭關係	非僱傭關係
適用法規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每日實習時間	可依勞動基準法加班，惟仍須經勞工同意	不得要求實習生配合加班
給付項目	薪資	津貼、獎助學金等
保險及其他事項	1. 實習團體意外險 2. 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實習團體意外險

3. 實習合約未明確訂定實習期間，造成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合意異動實習期間。
4. 校級實習辦法明列須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惟部分學系未依校內規定進行投保。

推動實習課程應執行之事項

實習中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

●輔導訪視

- 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如學生反映實習權益受損或適應困難情形，實習老師應積極協助處理，使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
- 輔導訪視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案例

推動實習課程應執行之事項-輔導訪視

1. 學系未能依規定定期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2. 學系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合作機構及輔導學生，惟並未製作相關紀錄表。
3. 學校未有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導致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問題無法立即向學校反映。
4. 學生不適應機構希望終止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要求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協商，未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離退相關機制
5.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遇性騷擾等情事，學校未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未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學生。

03 實習成效面案例

實習課程成效與評估

● 成績評核

-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
- 評核機制應邀請合作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 學校應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學校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

案例

實習課程成效與評估

1. 部分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評分比率與校外實習合約規定不一致。
2. 部分學系並未進行學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3. 學校對校外實習之各項滿意度調查結果，未進行分析並運用於持續改善。
4.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等問卷調查表採用李克特五點尺度（非常不滿意1分~非常滿意5分），惟部分學系調整分析尺度，使分析結果產生偏差。

04 改善成果執行說明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填寫注意事項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1. 請就書面審查報告各項目所提改善建議，分別依序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2. 「具體改善措施」請敘明主軸事項；細部執行事項請於「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欄位中說明；並視實際狀況提供佐證資料。
3. 請自行勾選目前改善進度，如勾選尚未改善但已納入改善期程，請說明預定時程；勾選未改善者請說明未改善之原因。
4. 如有與本改善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但未能完整呈現於「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之事項，可增列「其他」章節，並分段敘述，惟此章節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表冊說明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1	原文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但已排入改善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項目一2	原文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但已排入改善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1. 請就書面審查報告各項目所提改善建議，分別依序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2. 「具體改善措施」請敘明主軸事項；細部執行事項請於「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欄位中說明；並視實際狀況提供佐證資料。
3. 請自行勾選目前改善進度，如勾選尚未改善但已納入改善期程，請說明預定時程；勾選未改善者請說明未改善之原因。
4. 如有與本改善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但未能完整呈現於「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之事項，可增列「其他」章節，並分段敘述，惟此章節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表冊說明

□ 請以學校為單位繳交自我改善執行成果(電子檔與紙本)。

表冊名稱	填寫說明	繳交格式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① 紙本請依序裝訂，請於目錄及內文皆標註頁碼 ②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總頁數 至多以20頁為原則 ，若有「其他」章節，此章節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③ 建議報告內容宜簡明扼要，採雙面印刷，加註頁碼 ④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14pt，固定行高22點	紙本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可以隨身碟或雲端形式提供，若為隨身碟請分別粘貼於「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中	電子檔

合計：紙本+電子檔 = 1份完整資料

應繳交資料：**6份完整資料+函文1份**
 +彙整隨身碟**1份** (含自我改善執行
 成果及佐證資料之電子檔)

請於114年3月17日(一)前，函文正本將應繳交資料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066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並副知教育部。

優質實習課程之關鍵要因

學校端

實習前

- 建立完善實習機制
- 確實進行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 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實習前之行前說明會與經驗交流

實習中

- 掌握學生依實習計畫學習情形
- 落實實習輔導及訪視

實習後

- 落實實習成效的評估
- 實習後之學習反饋與就業輔導

企業端

實習前

- 人資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討論及規劃實習期程之培訓計畫
- 參與實習學生之選用
-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

實習中

- 為實習生安排各階段培訓內容
- 指派專人指導實習學生
- 確實依培訓計畫輔導實習學生
- 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或其他福利

實習後

- 參與實習學生之成效評估
- 提供實習後留用機會及良好之留用條件

聯絡資訊



◆ 台灣評鑑協會服務窗口

駱苑柔經理

☎ 02-3343-1109

✉ 148@twaea.org.tw

宋毓琪副理

☎ 02-3343-1189

✉ vicky@twaea.org.tw



THANK YOU

簡報結束 歡迎提問